

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校内零散采购管理办法

(2025 年 6 月 15 日，中心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校内零散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防范廉政风险，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校〔2021〕108 号），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中心零散采购遵循以下原则：

- （一）**权责对等** 明确中心主任、项目负责人、采购经办人职责，确保采购过程责任清晰；
- （二）**采管分离** 实行与监督管理分离，建立相互制约机制；
- （三）**公开透明** 坚持公平公正，确保可追溯、可监督；
- （四）**经济适用** 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货比三家，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方案。

第二章 采购权限与流程

第四条 采购权限

采购类型	金额标准	执行主体及要求
货物/服务类	3 万元以下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经中心主任审批后实施。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采购需求，经中心主任审核后报归口管理部门、招标与采购中心逐级审批；招标与采购中心根据情况组织实施或授权中心自行采购。
工程类	——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经中心集体通过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实施。

第五条 采购流程

（一）**需求申报** 项目负责人填写采购申请，明确采购内容、预算依据及市场调研情况；

（二）**采购审批** 按权限报中心主任、归口管理部门或招标与采购中心审批；

（三）**采购执行** 采购经办人按审批意见组织实施；

（四）**验收报销** 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不少于两人，采购经办人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中心主任职责

（一）负责审批 3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审核 3 万元以上采购申请；

（二）监督采购过程，确保符合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

（三）对中心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采购需求调研，确保技术参数合理、预算准确；

（二）组织采购方案论证，提供相关供应商材料；

（三）参与采购决策，对采购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四）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采购经办人职责

（一）负责采购具体实施，包括询价、比选、合同签订等；

（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留存完整采购记录；

（三）严禁私自变更采购方式或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九条 禁止行为

- (一) 严禁拆分采购规避审批(同一预算项目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分批次采购累计超限);
- (二) 严禁“先采购,后走审批流程”行为;
- (三) 严禁与供应商串通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档案管理

(一)中心需对采购资料,包括项目立项及批准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市场调研资料、采购审批材料、采购结果相关材料和验收报告等整理归档备查,档案保存期限为从招标投标工作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二)采购项目资料需通过“招标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同步报送招标与采购中心备案。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有关情况通过学校网页发布,采购结果接受师生监督,定期检查采购档案,重点核查化整为零、虚假采购等行为。

第十二条 中心主任问责 中心主任在采购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 (一)未严格审核采购计划,导致采购项目重复或超预算的;
- (二)对采购流程监督不力的;
- (三)未对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进行采购制度培训的。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问责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责令书面检讨或由中心主任约谈提醒或更换项目负责人。

（一）未充分比选供应商，导致采购价格明显偏离市场合理水平的（偏差 $\leq 10\%$ ）；

（二）采购文件填写不规范，但未影响采购结果的；

（三）验收手续不全，但未造成损失的。

第十四条 采购经办人问责 采购经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内部通报批评，由中心主任约谈提醒或更换。

（一）未按规定留存采购凭证，但能补全的；

（二）未及时报送采购资料导致延误，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三）采购信息登记错误，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第十五条 加重处理 中心人员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情节严重，由中心移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一）超出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范围的；

（二）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同类违规行为的；

（三）故意规避监管或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中心人员如发生上述违规行为，除需承担相应责任外，年度考核不得被评为优秀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广东海洋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校〔2021〕108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